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藥物濫用防治服務網絡
香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分級模式建議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支持成立分級模式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理念，因為能針對不同類型濫藥者的需要，亦能令現時的戒毒服務變得更趨向專業化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。對於禁毒處於 2010 年 3 月提出的分級模式，本會有以下建議：

分級的準則及界定

分級模式 (Tiered approach) 準則是指戒毒服務有不同程度的介入，當中涉及服務的深度及密度(Level of Care / Level of Intensity)以及專責性(Specialty)，通常越高層次代表越具深度的介入及專責的戒毒服務。但建議書中把跟進服務(Aftercare service)界定為第四級，如群育學校及職業訓練等，似乎不太合適。故此，建議各個分級需要有較具體及詳細的定義；此外，就著分級的類別，亦需諮詢有關服務機構，並獲其認同。

提供專業培訓

本會建議需要在各個介入層面提供足夠培訓，以便能發揮其功能。例如第一層提供轉介的醫生、老師及家庭服務中心，他們需要有相關的知識，如何評估濫藥者的需要，哪種介入方式適合服務使用者，選擇合適的服務機構，以及知悉其轉介程序。故此，建議提供培訓及認可機制，由受過培訓的專業人士提供個案諮詢及評估，並協助其轉介至相關的戒毒服務。

成立地區平台

為了加強各層次服務的銜接及協作，建議在地區成立平台，在禁毒處的帶領下，各介入層面的相關政策局、部門及機構定期召開會議，交流區內的濫藥情況、瞭解各介入層次的服務運作、加強溝通及轉介、商討打擊濫藥的政策及工作等。

延長諮詢期

分級模式 (Tiered approach) 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有深遠的影響，故不宜倉卒定案，建議禁毒處召開諮詢會議，讓更多業界前線同工參與，並延長諮詢期多三個月。

2010 年 4 月 1 日